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 譽 開 曼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能夠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並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Zoom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程序

對於有意願觀看並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2025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abbisko.com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5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鏈接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倘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閣下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已公佈。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5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 IR@abbisko.com 以事先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安排變動

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

執行董事：

喻紅平博士

嵇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徐海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6,892,35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5,378,470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填補唐艷旻女士辭任所帶來的空缺，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要求，董事會已於2025年2月28日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委任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委任嵇靖博士為執行董事的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因此，徐耀昌博士及喻紅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徐海音女士及嵇靖博士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i)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iii)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各擬重選之董事已經並將繼續為公司做出寶貴的貢獻，投入足夠的時間，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基於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對徐海音女士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及評估。徐海音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徐海音女士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品格、操守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並將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凡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另外，本公司於2019年7月4日採納及批准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以及於2021年9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之規定，就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及根據2019年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如有）放棄投票，有關受託人於2019年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總數請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2025年5月16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地）購回其自身股份，且該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具體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6,892,350股股份（不包括3,213,000股庫存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新股，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689,23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證券購回，所用資金將全部來自現金流或本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且在任何情況下該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該目的的合法可用資金組成。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回所用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倘根據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執行，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月份		
2024年		
5月	3.79	3.17
6月	3.49	2.86
7月	3.30	2.86
8月	3.18	2.73
9月	3.97	2.85
10月	4.43	3.26
11月	5.39	4.02
12月	5.00	4.23
2025年		
1月	4.88	4.20
2月	6.72	4.61
3月	8.98	6.03
4月	8.91	5.5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3	7.28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而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起的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69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3月4日	63,000	6.58	6.38
2025年3月10日	300,000	7.65	7.25
2025年3月11日	122,000	7.87	7.22
2025年3月12日	300,000	8.09	7.71
2025年3月13日	300,000	7.89	7.49
2025年3月14日	200,000	8.00	7.58
2025年3月17日	200,000	8.02	7.81
2025年4月10日	200,000	6.70	6.42
2025年4月11日	200,000	6.86	6.55
2025年4月16日	600,000	7.09	6.67
2025年4月17日	860,000	6.97	6.78
2025年4月22日	200,000	7.23	6.90
2025年4月23日	53,000	7.32	7.21
2025年4月25日	100,000	7.58	7.58
2025年4月28日	300,000	7.52	7.33
2025年4月29日	100,000	7.70	7.51
2025年4月30日	100,000	7.77	7.63
2025年5月2日	300,000	7.98	7.81
2025年5月6日	300,000	8.03	7.77
2025年5月7日	600,000	7.86	7.31
2025年5月8日	100,000	7.65	7.44
2025年5月9日	200,000	7.85	7.6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還是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股份。

10.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購回結算後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就分派或宣派而言，本公司應在分派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本應根據相關法律暫停。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東須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6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徐博士於2016年4月12日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腫瘤及其他疾病領域擁有逾30年研發經驗。徐博士於1988年在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曾於BioChem Pharma Inc.任職，該公司曾於20世紀90年代初從事抗病毒及抗腫瘤新藥研發。徐博士自1993年10月起擔任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的高級有機化學家，並其後於禮來擔任發現化學研究主管直至2006年1月，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腫瘤、糖尿病、免疫學和神經退行性變領域的藥品的開發。於2006年1月至2012年3月，徐博士擔任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品牌和非專利處方藥、活性藥物成份（「**APIs**」）、生物仿製藥及眼科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徐博士擔任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豪森**」）的附屬公司）的豪森醫藥集團上海新藥研發中心的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糖尿病等領域的藥品開發。徐博士在豪森任職期間亦擔任恒瑞－豪森醫藥研發委員會主席。

徐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Abbisk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譽**」）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7月起擔任無錫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Abbisko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千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譽**」）的董事，五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自2010年至2012年，彼擔任美國化學學會藥物化學分會的工業後補理事(Industrial Alternate Councilor)。彼亦一直為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委員會(Medicinal Chemistry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當選委員。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徐博士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但其可收取(i)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及(ii)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於80,017,98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喻紅平博士，5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喻博士於2016年4月12日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藥物化學高級副總裁。喻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首席科學官，並於2024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喻博士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Merck Frosst Centre for Therapeutic Research的高級研究化學家，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疫苗及動物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自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喻博士擔任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Co., Ltd.的一級高級研究員，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品牌及非專利處方藥、APIs、生物仿製藥及眼科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喻博士擔任上海翰森（前稱上海捷森藥物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喻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喻博士先後於1991年7月及1994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為該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喻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喻博士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但其可收取(i)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及(ii)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博士於17,190,394股好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嵇靖博士，54歲，於2021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醫學官，並於2025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嵇博士負責領導跨職能團隊並監督全公司的臨床開發及監管戰略。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嵇博士擔任上海市第一人民醫院的醫生。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3月，彼擔任Merck Sharp & Dohme的臨床研究經理，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疫苗、藥物和保健產品的開發。於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嵇博士擔任Sanofi S.A. 的臨床研究中心負責人，該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從事藥品製造。於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嵇博士擔任GlaxoSmithKline plc的臨床開發和醫學事務負責人，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嵇博士擔任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早期臨床開發總監，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醫療設備、藥品和消費包裝品的開發。於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嵇博士擔任AstraZeneca plc的心血管、腎臟和代謝治療領域負責人及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從事藥品的開發和生產。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嵇博士擔任上海聯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醫療與臨床開發高級副總裁。嵇博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嵇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5年3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嵇博士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的薪酬，惟其可收取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嵇博士有權收取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除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酬金外，嵇博士將不會因其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嵇博士於本公司4,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別名：徐海瑛，曾用名：徐海英)，57歲。徐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徐女士曾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7))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前，於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彼曾擔任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664))的總經理，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哈藥的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曾任職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5年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徐女士的委任條款，徐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美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徐女士將無權獲得酌情花紅。除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酬金外，徐女士將不會因其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徐耀昌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喻紅平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嵇靖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徐耀昌博士及喻紅平博士將退任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重選連任。徐海音女士及嵇靖博士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嵇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